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过程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马庆泉 王化成 李建辉 吕益民 2022年7月14日